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最高奖励 8000 万元、购地建厂享受优惠价、解决入学学位……为了鼓励企业在南海做大做强,南海使出组合拳。

为积极构建“月亮+星星”交相辉映的发展格局,南海出台了《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并配套出台了 10 份实施细则。从“鼓励做大做强”、“鼓励加快成长”、“实施贴息降本”、“融资风险补偿”、“简化‘过桥’手续”、“创新金融支持”、“放宽协议出让”、“支持‘工改工’”、“推动产学研合作”、“解决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指引扶持。

给钱
给地
给学位



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目录库,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且自申报当年起前三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在南海区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名单中,按现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100 亿元,100 亿元~1000 亿元分类建立培育企业库。

目前年营业收入虽未达到 5000 万元但预计培育期内能超 1 亿元的“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品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经区同意,可纳入“十百千”培育企业管理。

- 鼓励做大做强
- 扶持标准
- 培育期内企业取得突破性增长,按以下标准进行扶持:
- 01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 万元以上的

奖励 10 万元
- 02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

奖励 80 万元
- 03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

奖励 400 万元
- 04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

奖励 800 万元
- 05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

奖励 4000 万元
- 06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

奖励 8000 万元

- 培育期内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扶持:
- 01

对非关联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

按标的额 5% 给予奖励
奖励资金最多分三年划拨,每年划拨奖励不得高于企业上年在南海区纳税额同比增量;如奖励资金三年内未能发放完毕,余下奖励资金将不再发放。
单个并购项目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 02

对关联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

按标的额 1% 给予奖励
奖励资金最多分三年划拨,每年划拨奖励不得高于企业上年在南海区纳税额同比增量;如奖励资金三年内未能发放完毕,余下奖励资金将不再发放。
单个并购项目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图解南海“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鼓励加快成长

扶持标准

计划实施期内

培育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

且 2020 年起年营业收入持续递增的,参照其当年在南海区经济贡献(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同比增量给予等额奖励。

实施贴息降本

扶持标准

成功申报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贷款贴息方式)的

按其所获得省级贴息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奖励

年度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申报企业同一项目所获得的省贷款贴息及区配套奖励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该项目年度实际利息支出金额。

融资风险补偿

扶持标准

对纳入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融资项目给予贷款利息 20% 的贴息

单笔融资项目贴息计算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最高 30 万元

简化“过桥”手续

扶持标准

计划实施期内

培育企业单笔融资专项资金申请金额提高至 4000 万元

对培育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优化申请流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培育企业的续贷需求。

创新金融支持

计划实施期内

对培育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增资扩产的按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放宽协议出让

计划实施期内

培育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在本区内购地建厂的可以不受地域、面积及现用地方式的限制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

在区内跨镇、镇内跨地段供应工业(仓储)用地,出让地价可以优惠至基准地价。

培育企业租用国有工业(仓储)用地投资生产的在符合规划许可的前提下

计划实施期内,可以将租赁性质转为协议出让。

支持“工改工”

鼓励培育企业参与村级工业园改造

计划实施期内,培育企业拆除重建“工改工”项目且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完成工程验收后,在享受南海区“三旧”改造和村级工业园改造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加补助 10 万元/亩给培育企业。拆除重建时需提高容积率的,免收增容地价。

工程验收合格并符合产权分割条件的

分割单元面积可低至 300 平方米,分割比例可以达到厂房总建筑面积的 85%。

推动产学研合作

扶持标准

计划实施期内

培育企业成功购买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技术研发服务且签订技术合同的交易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

按该合同中买方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 5% 给予补贴

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解决入学学位

申报条件

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名录库且在南海区年度纳税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次年可以按标准给予一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指标。

入学指标只能用于任职于本企业两年以上(含两年),并在南海区连续依法缴纳社保两年以上的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的入学申请。

如同一年度有多于指标数的企业员工提出申请当年入学指标的需求,由企业内部制定相应的遴选机制,确定本年度享受本企业相应入学指标的具体名单。

如当年度企业没有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提出申请或安排入学后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学位的,则该指标自动作废,来年指标不可叠加。

扶持标准

年纳税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

扶持 1 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

扶持 2 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

扶持 3 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 1 亿元以上的

扶持 5 个学位

(说明:以上奖补条款,若同时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奖励政策的相关条款时,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述适用条件为普遍条件,具体要查询实施细则)